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共有1,662,502,338股已發行股份。持有16,4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已發行股本約0.99%)之TH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優先認購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46,078,3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已發行股本之99.0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批准優先認購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落實或有關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414,660,00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柏堅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